

# 承 诺 书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征函，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到目前为止确认不存在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承诺人：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 CHAMP ENTERPRIS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